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扶指〔2022〕3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濂溪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2 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区。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

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2年5月20日

(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分配资金 | 备注 |
|----|------|------|----|
| | 合计 | 31 | |
| 1 | 濂溪区 | 31 | |
| | | | |

抄送：省财政厅、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